

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年三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議題:九十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

主席:王總務長明揚代理

出席者:略(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 分機:1350

一、作業報告：

-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各院區代表及候補代表已於九十年元月三日下午二時正，於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於校務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張克君教授監督下公開計票產生。(名單如附件一)

二、推選本屆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總務長主持)

結果：

1. 經各委員推選由化工系周更生教授當選主任委員(8票/10票通過)。
2. 副主任委員由周主任委員由其餘委員中挑選擔任。

三、討論議題：

- (一)、有關西院五十號一、二樓住戶爭議事項提案討論，併案是否檢討修訂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附件二)。(總務長提)

決議：綜合各委員建議修改社區公約第三條為「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修改後條文如附件一)

- (二)、有關教職員宿舍區樹木修剪糾紛之處理(如東院 90 號後藤蔓、西院五十一號藤蔓等)，是否委由本校景觀小組裁決抑或依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規定先由各分區代表協調。(保管組提)

決議：本案本次會議不做決議，至於有關西院五十一號各樓住戶對修剪藤蔓意見不合一事，先請該轄分區代表化工系周委員協調。

四、臨時動議：

(一)、原教職員宿舍修繕申請、核銷案處理程序是否仍比照原宿舍修繕申請、核銷案處理程序辦理。(保管組 提)

決議：仍比照原宿舍修繕申請、核銷方式(註)辦理，若有其他意見俟下次管理委員會時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再予變更。

註：1. 宿舍修繕申請程序：

(1) 修繕估價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須會簽宿舍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可執行工作；

(2) 修繕估價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須經提宿舍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執行工作；

(3) 修繕估價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由總務處核定後先行動工。

2. 宿舍修繕核銷程序：皆須會簽宿舍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可核銷。

(二)、本次東院 11-34 號宿舍管理委員會當選委員郎棣先生，來函請辭委員，是否由候補代表遞補之。(保管組 提)

決議：

1. 若有委員請辭出缺時，依序由該區候補代表遞補，候補委員亦請辭時，由次一高票人員依序遞補，如不再有人遞補，則該區本屆代表出缺。

2. 本案當選委員郎棣先生(得票數 4 票)請辭委員，依序由候補代表陳教授信雄(得票數 3 票)遞補之。

(三)、單身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如定期打掃公共區域、疏通水溝、外牆窗戶等)是否由各住戶繳交一定金額過校，並由本校統一發包施作。(哲學所趙之振教授 提)

決議：保管組先評估規劃相關內容經費後，由保管組先與各分區單身宿舍委員或住戶討論，如討論定案要實施，則將草案於下期宿舍管理委員會中提會討論。

五、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